

《卡拉 OK 場所條例草案》委員會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二日會議上
要求政府就條例草案提供的資料

現把條例草案委員會要求政府提供的資料載列如下：

1. (a) 規定由個人作為卡拉 OK 場所持牌人／持證人的政策原意為何；

這項規定的政策原意旨在根據條例草案向一組人、合夥人或法人發出牌照／許可證後，得由一名自然人負責所有與該牌照／許可證有關的事宜，以確保該牌照／許可證所訂明的一切責任，明確由一名自然人承擔，使實施條例草案時，可避免有人逃避責任，亦可避免實施上可能出現的困難。

- (b) 考慮個別委員提出的建議，以解決業界在持證人／持牌人身故或失蹤等情況下，將會面對的實際困難；

我們明白業界因持證人／持牌人身故或下落不明等而可能面對的實際困難。我們正參考數個其他發牌制度，當局在持牌人或持證人身故／下落不明時所採取的行政措施，是否能適用於卡拉 OK 場所的發牌制度。

2. 回應委員的意見，指為公平起見，設於經核證會所／持牌酒店或賓館的卡拉 OK 場所亦應獲發臨時許可證／牌照；

設於經核證會所／持牌酒店或賓館的卡拉 OK 場所，將獲發臨時許可證。

3. 解釋在何時並以何種方式為執行第 5(3)(b)條而根據第 5(6)條進行公眾諮詢，以及諮詢過程是否與簽發酒牌的程序相同；

發牌當局會在收到牌照申請後，根據第 5(6)條進行公眾諮詢的程序。該程序類似簽發酒牌的諮詢程序：

規定申請人刊登報章廣告，諮詢公眾意見；

- (a) 把申請轉交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民政事務處，諮詢區內人士意見；及
- (b) 在卡拉 OK 場所所在的建築物張貼公告，讓公眾知悉有關申請，並諮詢在該建築物及緊接範圍內居民的意見。

4. 提供在二零零零年市民投訴卡拉 OK 場所的統計數字，例如有關噪音或公眾安全的投訴；

我們抱歉有關當局沒有另外備存市民對卡拉 OK 場所的投訴數字。

5. 在發牌程序流程圖，列明完成各項發牌程序所需的時間；

各項發牌程序所需的時間現列載於圖 1 及圖 2。

6. 說明“卡拉 OK 場所”的定義會否涵蓋定期舉辦狂野派對的場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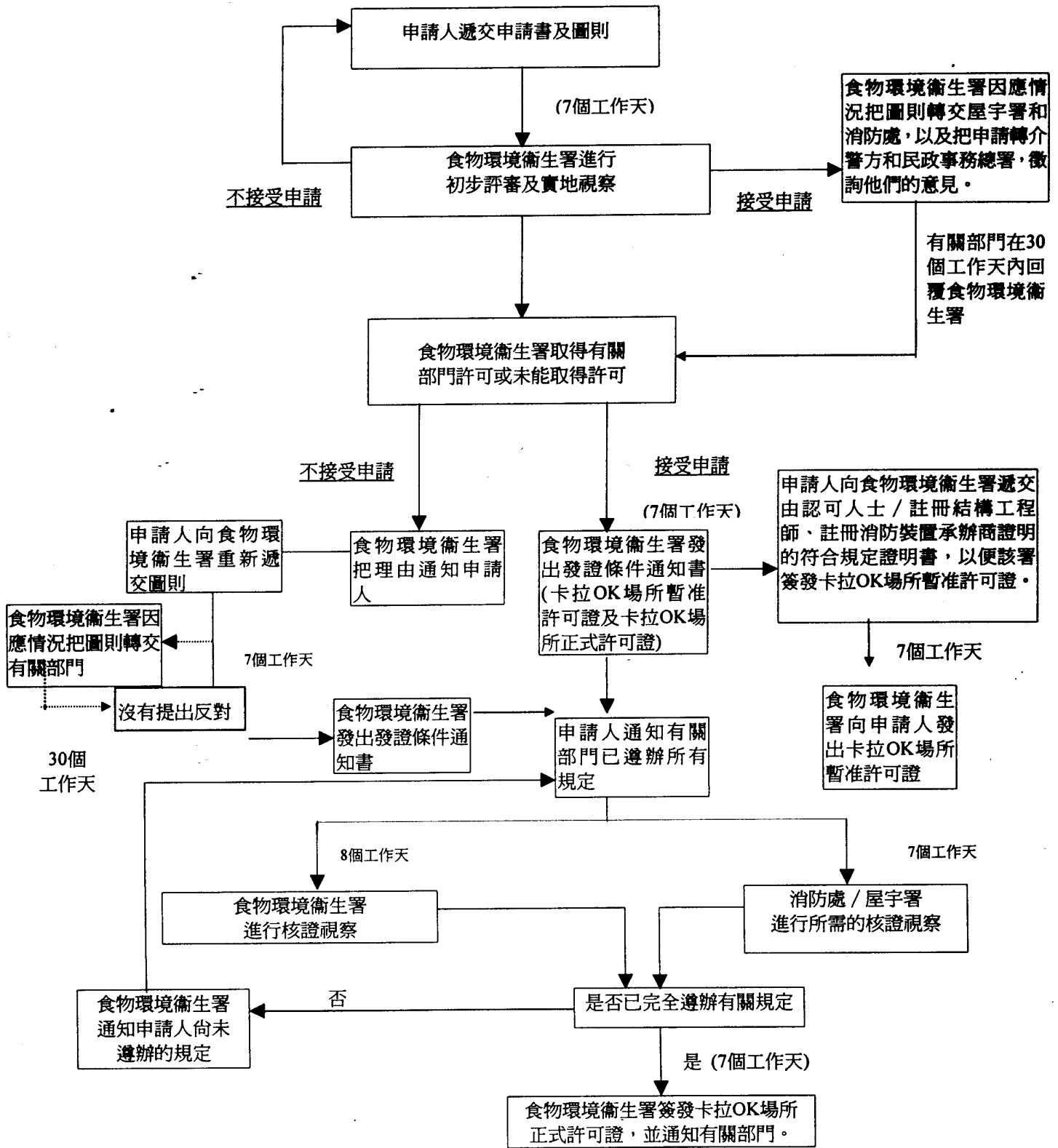
在狂野派對上，專業的唱片騎師播放強勁音樂，眾多參加者隨音樂跳舞狂歡。這些派對的舉行地點，大多是的士高或其他可容納大量參加者的場所，包括展覽廳、酒店的宴會廳、貨倉，甚至渡輪碼頭。某些用作狂野派對的處所是否列作卡拉 OK 場所，取決於該處所是否屬於以生意或業務形式為卡拉 OK 用途而開設、經營或使用的地方，如果符合這些條件，便可能納入條例草案對“卡拉 OK 場所”所訂立的定義之內。若是，該處所會受條例草案監管。若否，則不會。

我們明白議員關注狂野派對的監管，議員或許樂於知道民政事務局局長打算提出法例建議，規定狂野派對的舉辦者必須根據《公眾娛樂場所條例》(第 172 章) 申領牌照，方可舉辦這類活動。

保安局
二零零一年四月

有關持牌食肆申領卡拉OK場所許可證的發證程序表

發證當局 —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


卡拉 OK 場所牌照或
認可會社/持牌旅館申請卡拉 OK 場所許可證
發牌程序流程圖
發牌當局 - 民政事務局局長

